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

徐云品律師

謝旻璇

被告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億貳佰壹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玖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參仟肆佰萬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億貳佰壹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起訴時為邱臣遠，於訴訟中114年12月18日變更為A 0 1，經A 0 1聲明承受訴訟（卷一第327-33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被告於115年3月21日提出「聲請告知訴訟狀」，聲請向第三
02 人慕昇有限公司、錦江鋼鐵五金有限公司、匠威工程行即林
03 湘婷、創勝工程行即王宗麒等人告知訴訟（卷一第439-441
04 頁），略謂上列之人為本件工程之分包商，原告主張之逾期
05 情事、應結算數量等與上列第三人相關等語。惟被告之聲請
06 告知訴訟，未提出書狀繕本，致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66
07 條規定送達第三人，且被告於信封記載錯誤之電話號碼，致
08 本院以電話聯繫未果；又被告上開書狀未釋明第三人與本件
09 訴訟何處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僅籠統空泛稱其若敗訴可向第
10 三人求償等語，被告自身卻不到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意圖
11 將答辯責任推由第三人分包商承擔。況者，原告係依其與被
12 告間之系爭契約及第一、二次契約變更附約而為主張，上列
13 之人與原告俱無契約關係，至於被告與上列之人間權利義務
14 關係悉依渠等間之其他契約決之，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本
15 院認無告知訴訟必要，以免延滯訴訟，先予敘明。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 18 (一)、原告為辦理「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經公開招標後由
19 被告得標，兩造於108年12月13日簽署「兒童探索館整修統
20 包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契約），契約價金1億2,8
21 24萬3,888元。後續原告追加工項，①於110年4月15日辦理
22 第一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②於110年11月23
23 日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兩造據此另
24 簽訂系爭工程第一、二次契約變更附約，最終系爭工程之契
25 約總價為2億2,760萬3,888元（計算式：原契約價金1億2,82
26 4萬3,888元＋第一次契約變更4,936萬元＋第二次契約變更
27 5,000萬元＝2億2,760萬3,888元）。系爭工程於109年4月27
28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展延至110年12月22日。
- 29 (二)、系爭工程於109年4月27日開工後，自110年4月起即有進度落
30 後情形，即使原告藉由每2周召開之工作協調會議，積極督
31 促廠商趕工，進度仍持續落後，在預定竣工日110年12月22

01 日進度竟落後逾40%。原告採取更積極之督工作為，自111年
02 2月25日起每日召開進度管控會議，檢討當日出工狀況及次
03 日預計出工安排，並連同監造單位戮力辦理相關介面協調、
04 派工安排等催辦，但工進仍嚴重落後，且被告未提出趕工計
05 畫。被告於111年7月申請辦理之第17期估驗計價，原告依系
06 爭契約第5條第1款第6目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故系
07 爭工程僅完成第1期至第16期之估驗計價及付款，累計估驗
08 計價金額1億4,436萬8,637元。

09 (三)、因系爭工程逾期天數已達200餘日，且被告自111年8月1日起
10 出工狀況嚴重異常，平均每日僅出工6人，難認被告有積極
11 趕工之情事，原告不得已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款第5目之規
12 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13 者，以111年9月12日府工土字第1110133462號函通知被告終
14 止系爭契約（卷一第127-129頁），終止契約意思表示於111
15 年9月14日送達被告。

16 (四)、系爭契約終止後，為辦理後續中途結算及驗收，原告陸續召
17 開8次「終止契約後相關作業流程時程管制會議」（111年9月
18 12日、13日、20日、27日，同年10月4日、6日、14日、28
19 日）。於上開8次會議，原告持續限期催促被告提送中途結算
20 驗收所需資料，惟被告逾期未提出。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22
21 條第3款規定逕行辦理結算，並以113年11月7日府工營字第1
22 130174820號函檢附工程中途結算證明書予被告，通知被告
23 結算結果為：被告應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給付1億0,218萬
24 1,467元予原告（卷一第131-135頁），然未獲被告置理。

25 (五)、原告向被告請求1億0,218萬1,467元，項目及金額分別為：

26 1.原告溢付而被告應繳回之金額3,533萬7,681元。

27 截至第16期累積估驗計價金額為1億4,436萬8,637元，扣除
28 中途結算總價9,714萬5,175元、扣除截至第16期累積暫扣保
29 留金額721萬8,432元及扣除本院執行命令扣留款466萬7,349
30 元後，被告應繳回3,533萬7,681元（計算式：144,368,637
31 元－97,145,175元－7,218,432元－4,667,349元＝35,337,6

01 81元)。

02 2.有價物回收33萬元。兩造第一次契約變更附約詳細價目表編
03 列「有價料回收33萬元」為原告之收入(卷一第389-393
04 頁)，但查無被告繳回紀錄。

05 3.未付逾期違約金4,510萬1,651元。

06 (1)逾期違約金每日按契約金額1/1000計算，逾期日數共266
07 日，逾期違約金為6,054萬2,634元(計算式：契約金額22
08 7,603,888元×266日×0.001=60,542,634元)，但已逾系
09 爭 契約第18條第4款之違約金計罰上限(即契約金額之2
10 0%) 4,552萬0,778元(計算式：227,603,888元×20%=45,
11 520,778元)，故以4,552萬0,778元計之。

12 (2)除系爭工程施作逾期天數266日外，被告尚有第一次契約
13 變 更設計文件繳交逾期及第二次契約變更設計文件繳交逾
14 期 之違約情事，經計算上開逾期違約金加總後亦已逾違約
15 金 計罰上限，故仍以4,552萬0,778元計罰。

16 (3)被告前已給付逾期違約金41萬9,127元，故未付之逾期違
17 約金差額為4,510萬1,651元(計算式：45,520,778元-41
18 9,127元=45,101,651元)。

19 4.其他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30萬3,673元。

20 5.衍生之損害賠償損失3,026萬0,608元。此項目包含系爭工
21 程後續工程需支出之費用、場館維修及清運費、接管工
22 區費用及原告其他損失等，詳如(卷一第319-324頁)經費
23 概算表所示。

24 6.以上數額加總後，扣除被告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915萬2,14
25 6元後，差額即為1億0,218萬1,467元(計算式：35,337,6
26 81元+330,000元+45,101,651元+303,673元+30,260,6
27 08元-9,152,146元=102,181,467元)。

28 (六)、爰依系爭契約、第一、二次契約變更附約，提起本件訴訟。
29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二、被告則具狀答辯以：

- 01 (一)、不爭執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第一、二次契約變更附約；系
02 爭工程於109年4月27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展延至110年12
03 月22日。惟系爭工程遲延及無法竣工，皆不可歸責於被告，
04 原告終止契約不合法，既不得向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外，亦
05 無溢付工程款，反之，係原告應再給付被告56,878,868元
06 (註：被告於本件未提反訴)。
- 07 (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之規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
08 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應展延工期予廠商。而原
09 告卻未核實辦理應展延工期286日予被告(21+36+126+27
10 +76=286)，詳如被告答辯狀附表1所示(答辯狀卷第239-
11 240頁)。
- 12 1.因氣候因素影響施工者(指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場所，遇強
13 風、大雨，應停工。及鋼結構因下雨無法電焊接合致鋼構要
14 徑作業無法進行等)(即附表1第30、31、32、33、36
15 項)，應展延工期21日。
 - 16 2.因焊道檢測爭議而影響要徑施工(即附表1第27項)，應展
17 延工期36日(110年10月19日-110年11月24日)予被告。
 - 18 3.因對既有鋼構辦理補強、暨對五樓外伸桁架接頭變更而影響
19 要徑施工(即附表1第29項)，應展延工期126日(110年1月
20 17日-110年5月22日)予被告。
 - 21 4.因原告指示鷹架工法變更而影響要徑施工，應展延工期27日
22 (111年3月9日-111年4月5日)予被告。
 - 23 5.因第三次契約變更未完成而影響要徑施工(即附表1第28
24 項)，應展延工期76日(自111年7月1日-111年9月14日)予
25 被告。
- 26 (三)、系爭工程應辦理卻未辦理完成第三次變更設計及相應之契約
27 變更，致被告無法繼續進行鋼結構體之要徑工程，並非被告
28 無故不履約或重大遲延。詳言之：
- 29 1.系爭工程為整修統包工程，係將既存舊兒童探索館之外壁
30 (含外部支撐鋼結構之外側帷幕、及內部天燈鋼結構球體之
31 外側鋼板)拆除後，對於隱蔽其內之既存鋼結構(含外部支

01 撐、及內部天燈球體) 進行整修補強，並與館外之塔樓建築
02 間以鋼橋相連接，再以帷幕、鋼板等新外壁對整修後之鋼結
03 構體封體後，依新規劃之動線、區域，對於結構體內部進行
04 機電與室內裝修工程。

05 2.系爭工程自109年4月27日開工，經原告展延後核定之預定竣
06 工日為110年12月22日。然自開工起，即因原告之新增需
07 求，兩造間已有二次之契約變更。隨工程之進行，原告仍有
08 諸多新增需求，與對原設計建議進行優化。最重要者，在舊
09 館之鋼結構體外壁拆除後，發現既存鋼構組件位置、大小與
10 竣工資料不盡相符，必須變更原始設計等情事發生，故自11
11 0年11月19日第46次工作協調會議起，陸續產生第三次契約
12 變更之需求及討論，截至111年4月6日現勘時，原告仍在繼
13 續增加需求中。

14 3.依兩造於111年5月31日會議紀錄，被告已多次提送契約變更
15 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核，卻未獲審核完成。在第三次契約變更
16 (含價金、工期、工項、工法、材料等內容) 無法順利完成
17 下，系爭工程之要徑作業於111年7月1日後已無法繼續進
18 行，被告於111年8月24日函請原告暫停工期，待第三次契約
19 變更完成後再復工，原告卻不置可否，只是不斷要求補充資
20 料。在變更設計內容無法合意下，被告無從據以繼續施作。
21 原告竟於111年9月12日以被告逾期為由發函終止契約，原告
22 單方終止契約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23 (四)、另原告逕自辦理中途結算，認被告已施作完成之成果，中途
24 結算總價僅為97,145,175元，並不可採。

25 1.第1-16期估驗計價款累計已達144,368,637元，此估驗金額
26 相應之施作成果皆經監造單位、與專管單位審核通過，應全
27 數列入中途結算金額內。

28 2.含系爭契約、第一、二次變更契約在內，被告已施作完成但
29 尚未辦理估驗之施作成果至少應有23,439,979元。

30 3.第三次變更契約雖未締約，然被告已先依原告指示而施工，
31 尚未估驗之施工成果至少應有12,400,872元。

01 4.上揭應結算之工程金額共180,209,488元（計算式：144,36
02 8,637+23,439,979+12,400,872=180,209,488），原告中途結
03 算僅計價97,145,175元，遠低於實際施作成果，不足為憑。

04 (五)、上揭應結算之工程金額共180,209,488元，扣除被告實際領
05 取之132,482,766元，原告尚欠被告差額47,726,722元。此
06 外，原告尚應發還被告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9,152,146元。

07 (六)、綜上，被告無逾期情事；原告終止契約不合法；原告不得向
08 被告請求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衍
09 生之損害賠償；原告無溢付款項；而是尚應再給付被告56,8
10 78,868元（有價物回收33萬元已計算在內）。是以，原告請
11 求被告給付102,181,467元，均無理由。並答辯聲明：(1)原
12 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所示情事，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兒童探索
15 館整修統包工程契約（即系爭契約）、第一、二次契約變更
16 附約、原契約工項之核展工期函文、第一、二次契約變更後
17 之核展工期函文等在卷可稽（卷一第27-112頁），故此部分
18 事實應可先予認定。準此，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期即110年1
19 2月22日。

20 (二)、惟依110年12月22日當日之施工日誌（有被告指派之工地主
21 任劉信佑簽名），實際進度僅62.41%；若依第16期估驗表，
22 估驗日期111年6月13日，估驗進度僅63.43%（亦有被告指派
23 之工地主任劉信佑簽名及被告指派之技師用印）（卷一第11
24 3-115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確為實
25 情，將近6個月期間內進度僅增加1.02%。被告固辯稱若原告
26 核實辦理展延工期286日予被告，則被告未逾期等語。惟
27 查：

28 1.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
29 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
30 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
31 日內通知機關，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

01 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
02 計算逾期違約金。」

03 2.被告抗辯其施工未逾期，原告應展延工期286日乙節，於本
04 件訴訟之前，被告即曾持相同理由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5 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經該委員會於114年6月25日以工程訴字
06 第1141101198號函檢送「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07 (調0000000號)調解建議」乙份予兩造(卷二第25-32
08 頁)。本院詳閱該調解建議書，工程會就被告抗辯之展延工
09 期事由，已逐項審查並說明，有關：1.因氣候因素影響施工
10 21日部分，遍查被告所提供之資料，無明顯證據顯示原告未
11 核實審核其申請，況氣候因素影響施工即使有理由，亦對逾
12 期違約金之計算無影響。2.因焊道檢測爭議而影響施工36日
13 部分，係因被告不慎切割破壞新建主桁架鋼結構圓管，故需
14 進行結構補強作業及後續辦理焊道檢測，實係可歸責於被
15 告。3.因對既有鋼構辦理補強、暨對五樓外伸桁架接頭變更
16 而影響施工126日部分，原告已提出佐證並陳明上開期間(1
17 10年1月17日-110年5月22日)被告僅有14日未出工施作，可
18 見被告實際施工不受影響，又被告製作之施工圖未依審查意
19 見修正，以致屢遭退件，乃可歸責於被告。4.因原告指示鷹
20 架工法變更而影響施工27日部分，原告已提出佐證並陳明因
21 被告於5樓板搭設懸挑架，並以25噸吊車吊掛鷹架上3樓樓板
22 時，未提出結構計算書，翌日即於吊車下方2樓頂板發現裂
23 縫，無法判斷是否為結構開裂，考量現場安全，於同日進度
24 控管會議中決議將吊車撤離現場，被告因此變更鷹架工法，
25 係可歸責於被告。5.因第三次契約變更未完成而影響施工76
26 日部分，原告已提出佐證並陳明被告所主張第三次變更設計
27 項目，多數為原契約工作範圍，依約不得請求追加價金，且
28 被告未提送辦理變更設計所需必要文件，以致無法辦理第三
29 次變更程序，為可歸責於被告。上情有工程會函文及調解建
30 議在卷可稽。

31 3.本院另根據原告提出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卷二第57-3

01 45頁，即監造日誌），被告抗辯因氣候因素影響施工之日
02 期，被告當日均有出工施作要徑工項或契約工項，監造日誌
03 有詳載當日工作進行情形，可見氣候不影響被告施工，原告
04 另製表詳細說明（卷二第33-37頁），本院審核結果亦相
05 同。

06 4. 尤為重要者，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第3目規定「第1目停工
07 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
08 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除1. 氣候因素外，其餘2. 3. 4.
09 5. 因素，均涉及預定進度表內「要徑」之決定，「浮時」有
10 無用盡及何人用盡，浮時用盡後之要徑如何安排等，原告於
11 110年9月30日即核定預定施工進度網圖（卷二第359頁），
12 本件於兩造均無更新預定進度網圖下，被告所謂應展延之日
13 數俱無明確計算依據，被告徒以其認為有影響就全部累加日
14 數之方式計算，所謂應展延工期286日之抗辯自不可取。

15 (三)、系爭契約第22條第1款第5目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
17 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18 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經查，系爭工程預
19 定竣工日為110年12月22日，截至原告111年9月12日發函而
20 被告於同年月14日收受終止契約函，即111年9月14日系爭契
21 約終止，已逾期266日，逾期日數占總工程日數604日（109
22 年4月27日至110年12月22日）為44.04%，被告確已遲延且情
23 節重大。原告依前引規定終止契約，洵屬有據。

24 (四)、系爭契約第22條第3款規定「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
25 或解除契約通知後，…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
26 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
27 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經查：

28 1. 原告以113年11月7日府工營字第1130174820號函檢送之中途
29 結算證明書，已詳列其逕行結算結果及明細，並附有現場照
30 片在卷可稽（卷一第131-298頁）。本件中途結算單位為田
31 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即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即艾

01 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予簽認（卷一第141頁），本
02 院觀之「工程中途結算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共176項
03 均有明確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鉅細靡遺，堪信真正，故原
04 告主張中途結算總價97,145,175元，應可採信。

05 2.被告雖以前詞辯稱應結算之工程金額為180,209,488元，無
06 非係以第16期估驗表記載「截至本期累計估驗金額144,368,
07 637元」；被告自行編製之「已核定未計價明細表」（含照
08 片）記載「本期完成估驗金額23,439,979元」；被告自行編
09 製之「先行配合施作工程明細表」記載12,400,872元等為據
10 （答辯卷第152、269-416頁）。惟查：

11 (1)估驗款僅係工程進行中暫時性估算及付款，因工程金額龐
12 大、工期長，承攬人若待工程全部完成方能請款，將面臨龐
13 大資金壓力，故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第3目規定「工程估驗
14 款：定期估驗計價，廠商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
15 估驗計價1次。」本件被告係每月1次請領估驗款，不代表確
16 實已完成工程，亦不代表最終驗收合格，此亦為每期估驗款
17 須扣留5%保留款之喻意，須待初驗、複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
18 時，始依程序退還已扣保留款。復且原告已提出中途結算
19 「驗收扣款資料（缺失情形彙整資料）」並附照片（卷一第
20 397-436頁），逐項說明瑕疵內容。準此，被告徒以第16期
21 估驗表為據，主張累計估驗金額144,368,637元全數均應列
22 入中途結算金額之一部，尚屬無據。

23 (2)被告自行編製之「已核定未計價明細表」記載「本期完成估
24 驗金額23,439,979元」、「先行配合施作工程明細表」記載
25 「12,400,872元」，均未經原告或監造單位會同查驗，已難
26 逕信。承上本院判斷(二)所認，依110年12月22日施工日誌，
27 實際進度僅62.41%，依第16期估驗表，估驗日期111年6月13
28 日，估驗進度僅63.43%，則被告於將近6個月期間內進度僅
29 微增加1.02%。再計至111年9月14日系爭契約終止日，僅經
30 過93日（111年6月13日至111年9月14日），被告竟謂其已施
31 作未計價23,439,979元，占契約總價227,603,888元之10.3

01 0%，殊難想像進度如此躍進。何況在同一段期間內疊加「先
02 先行配合施作工程明細表之12,400,872元」，在欠缺第三次契
03 約變更附約及詳細價目表以資查考下，亦無可信。

04 (五)、另關於有價物回收33萬元、未付逾期違約金45,101,651元、
05 其他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303,673元部分：

06 有價物回收、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違約金部分，原告業
07 已提出其契約依據、計算式、及中途結算紀錄為憑，被告雖
08 辯稱其未逾期，無庸給付違約金等語，然被告逾期情節重
09 大，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告亦未具體指出計算有何謬誤之
10 處。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4款規定，請求
11 被告給付未付之逾期違約金45,101,651元、依中途結算紀錄
12 （卷一第143-153頁）請求被告給付減價收受違約金303,673
13 元，洵屬有據。至於有價物回收33萬元部分，明載於第一次
14 契約變更附約之詳細價目表（卷一第392頁），被告於其答
15 辯狀雖稱「原告尚應再給付被告56,878,868元（有價物回收
16 33萬元已計算在內）」（答辯卷第13頁），但未提出證明其
17 於第幾期估驗時已繳回？或請款時已扣除？另核被告自行編
18 製之「已核定未計價明細表」、「先行配合施作工程明細
19 表」亦未見有減項33萬元，是以，被告亦屬空口置辯。

20 (六)、衍生之損害賠償損失3,026萬0,608元部分：

21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2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4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25 前段、第3項前段分有明文。

26 2.經查，原告起訴狀即附以「原證16號：損害賠償經費概算表
27 （衍生之損害賠償損失）」敘明其衍生損害內容（卷一第31
28 9-324頁），被告於115年2月1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於115年
29 3月21日提出答辯狀，僅謂原告終止契約不合法故不得向其
30 請求衍生之損害賠償損失等語（答辯卷第13頁），但未就衍
31 生損害內容為具體爭執，依前引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原告

01 於契約終止下將衍生損害。

02 3.系爭契約第18條第4款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
03 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
04 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第19條第8款則規定
0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
06 償責任。除第18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
07 金為上限。」是以，原告除得請求逾期違約金外，亦得同時
08 請求衍生之損害賠償。

09 (七)、綜上審認結果，截至第16期累積估驗計價金額144,368,637
10 元，扣除中途結算總價97,145,175元、扣除截至第16期累積
11 保留款7,218,432元、扣除原告依本院執行命令扣留款4,66
12 7,349元後，被告應繳回35,337,681元。被告除繳回工程款3
13 5,337,681元外，尚須繳回有價物回收330,000元、給付逾期
14 違約金差額45,101,651元及減價收受違約金303,673元、賠
15 償衍生損害30,260,608元，以上總額扣減被告已繳履約保證
16 金9,152,146元後，差額即為102,181,467元（計算式：35,3
17 37,681元+330,000元+45,101,651元+303,673元+30,26
18 0,608元-9,152,146元=102,181,467元）。故原告依系爭
19 契約、第一、二次契約變更附約，請求被告給付102,181,46
20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
24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涂庭姍